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并人社专发〔2021〕48号

关于批转《太原市 2021 年度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综改示范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现将《太原市 2021 年度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4日



太原市 2021 年度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中级 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太原市 2021 年度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县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统一管理、指导和监督下,由太原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各县(市、区)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实施。根据《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专字〔2020〕25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人社专发〔2021〕45号)要求,结合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现将今年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民营企业从事建设(市政、道路等)、建材、机械、电气、冶金、化工、轻工、林业(园林)、水利、矿山、电力、勘测等行业在岗(聘)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申报人所在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且申报人须 2020 年 12 月底前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截止开始申报之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2、违法或失信人员;

3、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市经济建设服务。

2、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

(二)标准条件

1、助理工程师

(1)基本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一般性技术问题。

2、工程师

(1)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 and 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三、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

1、助理工程师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工程师

(1)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满4年。

(2)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

关于学历认可,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或学位证书为准。相近专业是指理科、工科专业或相交叉学科,否则不能作为相应任职资格评审的有效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认定一律以学信网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可查信息为准,中等专业学历以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为准(可网上查询的不需提供此项)。专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晋人社厅函〔2019〕1006)所列职业资格对应相关初级工程师职称,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工程师。

任职年限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本年度均按截止到 12 月底连续计算。

(二)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职称的重要条件。

(三)考核要求

聘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四)能力与业绩要求

助理工程师评审不做要求。

工程师评审,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任现职期间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独立或以排名第一的资格合作完成 2000 字以上论文一篇,且所发表专业论文内容须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

2、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县级以上或

中型企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一项以上,经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3、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项目两项以上,并通过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评定验收。

4、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研究课题或技术项目,获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赛事奖一项或大型企业科技奖项(奖项需在定额内)。

5、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发明或实用型专利一项以上。

6、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完成行业标准、规范、产品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施工工法、科研项目研究报告一项以上。

7、在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的评比中获最高奖的企业主要参与者。

四、评审办法

采取专业答辩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申报助理工程师评审的,原则上不作专业答辩要求。

申报工程师评审的,须参加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的专业答辩。专业答辩注重能力及业绩考核。参加答辩的人员需提供现从事专业的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独立或以排名第一的资格合作完成 2000 字以上学术、技术论文一篇或提供本人在任现职期间的产品研制报告、工程项目方

案、专利成果、标准制订、工法、技术推广总结等,同时附一篇针对性的 1000 字以上的文字说明。

综合评价淘汰率不低于 20%。

五、报送材料要求

申报助理工程师评审由各级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自行组织安排。

申报工程师评审经所在企业同意,报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属地人社局复核、推荐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人事档案由省、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审核后,直接报送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1、《太原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用 A3 纸打印,并提供电子版;

2、《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胶装一式 2 份,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红底照片(不在评审材料中装订);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县区主管部门查验后退回)及复印件;

4、申报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现从事专业的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独立或以排名第一的资格合作完成 2000 字以上学术、技术

论文一篇或主要业绩证明材料(产品研制报告、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标准制订、工法、技术推广总结及说明)均一式三份(打印),加封面标注姓名、所在单位、题目;

6、毕业证(大专及以上提供6个月验证有效期的学信网学历证明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及毕业证复印件;中等专业能网查的提供网查链接及毕业证复印件;中等专业不能网查的需提交毕业证原件、复印件及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任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一份;

7、身份证、个人荣誉、奖励证书,专业成果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报告书)复印件一份;

8、论文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复印件。

9、打印复印件均使用A4纸;毕业证、工作总结、业绩材料(答辩用论文)件等均按顺序整理成档;

六、要求事项

申报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申报人必须如实填报申报评审材料,并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申报表中相应位置,对申报人填报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

并签字确认。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审查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和有关材料,做到真实可信,客观公正。对在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和论文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除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外,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三年。

报送时间:2021年9月15日—10月29日

报送地址:桃园西二巷73号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二层222室

联系人:任利恒 王建秀

联系电话:0351-4226956

邮箱:tyzxj987@163.com

附件:1.《太原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汇总一览表》

2.《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太原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汇总表

主管(推荐)部门(公章):

序号	编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申报)	单位性质	人事档案存放管理单位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第一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最高学历)	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取得时间	申报资格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范例

1		王**	男/女	年.月		如: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气等	**公司	民营企业	本单位或**人才市场	年.月	**月**学校**专业 (中专) *年.*月**学校**专业 (大专/本科)	助理工程师 *年*月*日	工程师	填写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_____

评 审

任职资格：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评审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

2、本表应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申报评审时须提交本表。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由申报人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存入个人档案。本表不退回申报人。

4、本表共 12 页,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装订(距左边缘不超过 10MM)。3-7 页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曾用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籍所在地				
学 历 情 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人事档案管理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 任职时间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 何种职务，有何社会 兼职							

注：学历情况：请从中专开始填起，无中专以上学历从初中开始填起。

主要学习及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学习内容	课 时	办学单位

注：主要填写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进修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注：从参加工作开始填写，所列各项时间段应前后衔接。

个人总结

任现职以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等表现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完成的项目、课题、工作等	本人承担角色 (主持、骨干、参与)	完成情况及效果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获 奖 情 况				
时 间	获奖项目	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	本人排名
完 成 项 目 、 课 题 情 况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下达单位及时间	本人排名 或承担角色 (主持、骨干、参与)	完成情况 及效果

获 专 利 情 况						
时 间	专利名称	类 别	专利号	批准部门	本人排名	成果转化收益
取得的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						
起止时间	承担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人承担角色(主持、骨干、参与)	

任现职后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论文/著作题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刊 号 (书 号)	刊物主办单位 /著作出版社	作者排名 或完成字数
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含未公开发表但提交评审答辩用)					
题 目	解决的技术（专业）问题及效果			撰写时间	

注：1、“作者排名”分别为独立、第一、第二……。合著的著作须注明本人完成的章节和字数。

2、“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属于未公开发表的，提交评审时须由工作（聘用）单位加具核实意见。

考试成绩

日期	考试类别	考试科目	等级及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注：属于考评结合专业的必须填写专业考试成绩。

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

年 度	考 核 结 果

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注：正常晋升者须填写任现职（取得现任职资格）以来近五年的年度考核结果。申报评审时任期不满的，须填写上一任职期满考核结果。

推 荐 意 见

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	
单位（法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市人社局（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答 辩 情 况

答辩主要内容：

答辩结果：

答辩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

评委会评审意见

专业 学科组 评议 意见	<p>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执行评委人数		表决结果				
	实际参加人数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p>评委会主任签名：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p>						
<h2 style="margin: 0;">评审结果审核意见</h2>							
<p>公 章 年 月 日</p>							

承诺书

太原市民营企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人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承诺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全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

年 月 日

兹承诺我单位职工 同志，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申报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所报材料审核属实。经单位履行“三公示”、民主评议等程序，同意推荐申报。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